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

#### 前言

本文是從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角度初步分析「十一五」規劃與香港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希望藉此引發社會各界的討論，以便高峰會在未來數月制訂一份務實可行的「行動綱領」。

#### 背景

2. 過去二十多年，香港工業界將大量生產線北移。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所進行的《珠三角製造》調查，現時珠三角有超過六萬家港資企業，他們大部份都是利用內地低廉的生產成本，以「原設備生產模式」進行生產活動，而香港方面則主要為貿易及業務總部。一般而言，香港的辦事處為內地的生產線提供支援，當中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生產規劃、銷售、市場推廣及品質檢測等。

3. 在當前的知識型經濟下，以及隨着環球市場的轉變和其他地區的競爭，創新科技是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及產業升級的關鍵要素。創新科技不單能開拓新產品和服務、創造新的商機、推動香港的支柱產業的發展，更能開拓新興行業、成為經濟增

長的新動力，有助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優勢。

4. 要成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通訊和資訊發達是必備的條件之一。香港是區域性的電信樞紐和資訊中心，不但擁有先進和具競爭力的通訊基建設施，而且香港的通訊自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資訊可以自由流通，令商界可以隨時掌握最新的消息和資訊。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促進資訊科技及電信的發展，為香港創造更理想的營商環境，保持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在 2000 年，香港的信息服務業 (IT and Related Services) 的經濟增加值錄得 75.9 億港元，但 2001 年產業只能為本港經濟貢獻 62.2 億港元，較 2000 年下跌了約 18%。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資訊服務業的經濟產值近年有回升的趨勢，2002-2004 年信息服務業分別為本港經濟貢獻 69.1 億港元、71.2 億港元和 75.9 億港元，接近 2000 年的水平。

5. 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成績亦得到國際機構認同。根據經濟學人 2006 年的 e-readiness Index，香港在國際上排名第十，在亞太區排名第二。國際電訊聯盟 2006 年的 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香港在國際上排名第五，在亞太區排名第三。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05-2006 年的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香港在國際上排名第十一。

6. 90 年代以來，內地軟件與資訊服務業<sup>1</sup>經歷飛躍式的增長，1994-2002 年間，軟件與信息服務業的銷售額由 107 億增至 1,100 億元人民幣，以每年平均 32.4% 的高速增長，更明顯高於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

7. 雖然香港的整體科研實力，特別是基礎研究方面，未能與世界先進國家和地區相比，但在個別科技範疇和研究項目已

---

<sup>1</sup> 內地“電子資訊產業”的定義較寬，涵蓋領域有電子、通訊、電腦產品、集成電路、元件器製造和資訊服務業等主要內容。因此，按內地統計數據採集標準，一般會把軟件產業併入資訊服務業的範疇。

達國際水平。同時，本港企業不斷發展、引進和應用先進技術提升其競爭力，例如金融及貿易界廣泛採用資訊科技完善交易系統；物流及航運界亦採用先進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提高效率，這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國家「十一五」規劃對創新科技尤其重視，香港具備廣泛的國際聯繫、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深厚的市場經驗等優勢，有條件推動創新科技發展，以加強香港有關行業的競爭力及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

### 「十一五」規劃及內地的形勢

8. 國家科學技術部最近制定了《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勾劃出國家未來在科技方面的發展路向，強調「自主創新、重點跨越、支撐發展、引領未來」的指導方針，當中主要是指：

- 加強原始創新，引進先進技術，在關鍵領域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識產權；
- 重點發展具有一定基礎和優勢、關係國計民生和國家安全的關鍵領域；
- 從實際需求出發；及
- 創造新的市場需求，培育新型產業。

9. 國家「十一五」規劃強調要落實《規劃綱要》，加快建設國家創新體系，加強科技與經濟的緊密結合，全面提高科技整體實力和產業技術水平。因應國家整體的社會發展和戰略需求，未來的發展重點包括能源和環境保護、裝備製造業和信息產業、生物技術、空天和海洋技術、基礎科學和前沿技術研究等。國家「十一五」規劃及《規劃綱要》同時確立了多個重大專項，其中有蕊片、集成電路製造及無線移動通訊等領域，並提出多項措施，包括建立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完善促進科技成果轉化和高新技術產業化的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和建設；加大保護知識產權保護力

度；及加強科技人才隊伍建設等。

10. 廣東、北京和上海等地都已制訂策略，通過科研基礎建設和資源投入，推動科技創新。其中，廣東省在其「十一五」規劃中強調必須加快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積極拓展汽車、裝備製造、電子信息和新材料等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構造創新型產業，並加強區域合作，提升粵港合作水平。省內多個城市已提出建設自主創新城市的目標。例如深圳市政府於今年年初提出構建「深港創新圈」，通過整合深港兩地的科技資源、優勢互補，使兩地成為創新資源最集中、創新活動最活躍的區域，以促進整體的經濟發展及競爭能力。

11. 另外，在信息服務方面，「十一五」強調完善信息基礎設施，積極推進“三網融合”，包括建設和完善寬帶通信網，加快發展寬帶用戶接入網，穩步推進新一代移動通信網絡建設；建設集有線、地面、衛星傳輸於一體的數字電視網絡；構建下一代互聯網，加快商業化應用；制定和完善網絡標準，促進互聯互通和資源共享。積極發展信息服務業，包括改善郵政和電信基礎業務，發展增值業務，開發新興業務，促進普遍服務；調整電信業務結構，發展互聯網產業；積極發展電子商務；建立健全電子商務基礎設施、法律環境、信用和安全認證體系，建設安全、便捷的在綫支付服務平台。並鼓勵教育、文化、出版、廣播影視等領域的數字內容產業發展，豐富中文數字內容資源，發展動漫產業。

## 機遇和挑戰

12. 珠三角地區是世界最具效率的生產基地之一，生產量佔國家總出口量的三分之一。香港的產業以珠三角為基地，他們一向以效率和靈活性見稱，在國際上，擁有一定的市場佔有率和知名度。珠三角的支柱產業，包括紡織成衣、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汽車製造業等均迅速發展，在全國的工業中佔前列位置。隨着「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

施和香港的科研基礎漸趨成熟，鄰近地區的經濟發展為香港帶來了很多機遇，特別是對從事高增值、高技術產品的企業尤為吸引。

13. 香港擁有多項有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條件，包括匯聚優秀的科研人員、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良好的融資環境、資訊自由流通、以及與海外大學和科研機構的緊密聯繫等。香港可為國家在科技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提供研發和科技轉移、科技資訊交流、知識產權交易等服務，以及加強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合作，推動香港和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產業發展。

14. 現時香港和在內地的港資企業正面對不少挑戰。他們大部份均是技術薄弱的勞動密集型企業，依賴內地低廉的生產力和外地的進口技術，從事相對高投入但低增值的生產活動，缺乏自主品牌。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轉變及其他低成本地區的嚴峻競爭，企業要在國際市場上脫穎而出，其中一個途徑是加強研發工作，善用設計，走高增值路線，由原設備生產模式發展至原設計生產模式及自創品牌生產模式，從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15. 此外，廣東省政府最近推行產業轉移、提高環保標準和整治污染等多項政策，將珠三角的低端和高污企業轉移至粵山區及東西兩翼等較偏遠的地區，受影響的港資企業將面對人才和技術短缺及配套欠完善等問題。在此形勢下，企業實在有迫切需要作出回應，他們可透過開發新技術以減少污染，及善用創新科技作產業升級轉型，朝高增值方向發展。

16. 在探討香港應如何把握機遇和面對挑戰的過程中，其中一個重點是要配合國家強調要轉變增長模式，更多依靠科技創新及產業升級的大方向。在這方面，現臚列數項值得深思的課題，供專家成員參考：

- 在現有的科技基建設施和制度優勢的基礎上，香港應如何配合內地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的挑戰，包括：
  - 是否需要採取措施鼓勵企業增加投資於研究與開發？
  - 香港最近成立的研發中心可以如何協助香港及內地企業進行產業優化升級？
  - 如何利用香港的制度優勢，配合鄰近地區的發展(例如廣東省和泛珠三角區域)，推動本地的科研產業？
  - 如何利用內地着重質量提升的發展，推進自身產業的優化及升級？
  
- 設計上的創新及先進的品牌管理亦是產業優化的重要元素，如何令香港可以在內地發揮這方面的積極作用？

17. 香港的信息服務的優勢在於與內地同根同源、語言相通，勝於英國、美國等發達國家。相對於內地而言，香港的優勢是充分掌握國際視野、具競爭力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與國際標準一致的企業管治及項目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體系等。香港可善用這些優勢，以把握機遇和迎接挑戰，保持本身的獨特性。

18. 隨著國家經濟蓬勃和持續的增長，市場日益開放，對外貿易不斷擴張，內地企業對各種服務，尤其是信息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其次，近年內地亦積極發展數字內容及動漫產業。信息服務正是香港的優勢所在，正好為內地各類產業的發展作出支援。此外，內地企業正逐步落實「走出去」的策略，香港可成為這些企業邁向國際的踏腳石。

19. 同時，我們亦要面對內地在實施「十一五」後為香港帶來的種種挑戰。整體來說，香港的人力資本相對上較內地高昂。其次，隨著內地近年的發展，內地的人力資源質素不斷提

升，香港信息技術人才在國際視野、技術以及運用英語的能力方面的優勢亦正受到挑戰。香港的信息服務業可透過提高技術及保持高質素的服務，以便能與內地同業優勢互補、創造雙贏局面。

## 政府及業界的回應和行動

### 創新及科技

20. 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各項資助計劃，締造有利創新活動的環境，並因應當前的形勢，推出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與此同時，企業對開發新技術及設計愈來愈重視，而科研機構亦正積極加強與內地的有關機構在科技方面的合作。

### *科技基礎設施和資助計劃*

21. 特區政府於 1999 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在過去六年，基金已撥款約二十五億元，資助大學、科研機構和產業進行八百多個項目。

22. 特區政府亦不斷完善香港的科技基礎設施，支援科技企業和科研活動的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0 年成立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進行與產業有關的高水平研究和發展工作，把成果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藉此提升香港產業的科技水平和促進以科技為本產業的增長。另外，科學園第一期和數碼港已相繼於 2002 年落成啟用，為科技公司提供優質的設施和全面的支援。科學園第一期約有八萬四千多平方米可租用面積，設有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和產品分析實驗室等多項共享技術支援設施，及知識產權服務中心，幫助降低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初期營運成本和縮短籌組研發項目的時間。現時已有百多家海外、內地和本港科技公司進駐科學園第一期，其中

包括三間內地公司，租用率達百分之九十。為配合日益增加的需求，科學園的第二期已動工，可租用面積約有七萬八千平方米，預計可於 2007 至 2008 年間落成。至於數碼港則約有九萬四千多平方米可租用面積，設有數碼媒體中心和香港無線電發展中心等多項先進設施，及伺服器寄存服務。目前，數碼港的租戶為數約六十，其中三間為內地公司。

23. 為協助新晉的科技公司發展業務，特區政府設立了「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小型科技創業公司提供起動資金，研發創新科技產品、工序及服務。現時已有超過二百家公司受惠，資助總額超過二億元。此外，香港科技園負責推行的培育計劃，向新晉的科技公司提供低成本的辦公室設備，以及行政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方面的協助，以培育這些公司成長，至今已有二百多家公司參與計劃。

24. 除了科技研發外，設計對產品和服務的增值亦極為重要。有見及此，特區政府於 2004 年撥款二億五千萬港元推行「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計劃至今已撥款五千一百萬元資助設計業與商界合作、進行各項專題研究、推廣優質設計等。同時，「創新中心」剛於今年年初成立，作為設計組群的集中地，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設計服務，並為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提供培育計劃。「創新中心」現時已有十多間培育企業及租戶進駐。

###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

25. 為促進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和善用資源，特區政府於 2004 年中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實施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新策略強調五個元素，分別為確立重點科技範疇作優先發展、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着重業界參與、借助內地優勢、及加強創新及科技計劃的各項元素之間的協調。諮詢文件並列出 13 項可考慮重點發展的科技範疇，作廣泛諮詢。在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創新科技署共收到 160 多份來自科研界、產業



和公眾人士的意見書，他們普遍支持建議的新策略，包括優先發展香港具備競爭優勢、且能符合市場需要的科技範疇。在綜合各界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決定成立五所新的研發中心，並由擁有一定的科研實力和基礎的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承辦，分別為：

- 由生產力促進局承辦的「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承辦的「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由香港科技大學承辦的「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中心」；
- 由應用科技研究院承辦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及
- 由香港理工大學承辦的「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26. 每所研發中心均獨立運作，以產業的科技需求為導向，針對性的提供支援和解決方案。研發中心設有董事局和科技委員會。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的代表及有關科技範疇的學術界和業界領袖，負責為中心制定整體發展方向。科技委員會則由有關科技範疇的學術界和業界代表組成，負責審批及監察研發項目的進展。這個管理架構能加強政府和業界的合作，並務求每項研發項目，均得到業界的 support。

27. 這五所新的研發中心已於今年四月開始運作，加上早於2001年成立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他們會為產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進行產業主導的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和商品化、提供科技和市場情報、以及成立知識產權及科技的交易平台。「創新及科技基金」已預留20多億元，支持研發中心的運作和研發經費。

28. 研發中心是一個開放的平台，歡迎企業及科研機構參與中心的項目，包括投入知識產權，資金或人才。參與的機構可按投入資源的比重分享科研成果，企業亦可利用研發中心的科

研人才及設施，委托中心進行特定的研發項目。企業亦可參與成為研發中心的普通會員，獲取最新的科技資訊，參加中心的活動，接觸最新的科研成果。

29. 研發中心除了匯聚本地的科研人才外，更招攬內地和歐美的著名科研機構和科技公司參與，通過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促進技術交流，把先進的知識及科技引入香港及珠三角。研發中心的目標是成為區內的應用研發、科技轉移和商品化的平台，為大珠三角的企業服務。廣東省科技廳和多個市政府都非常支持這項計劃，並已於今年五至六月與香港創新科技署在珠三角四個城市合辦研討會，向企業推介研發中心的服務和合作商機。

#### 香港與內地科技合作

30. 與內地加強合作是新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此，特區政府與中央科技部、泛珠三角區域及粵港層面都已建立了合作機制：

- 科學技術部－國家科技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於 2004 年成立了「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內地成員除了科技部外，亦包括教育部、中科院等負責科技的部門，以統籌和協調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委員會已先後在北京和香港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同意加強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汽車零部件、集成電路設計和中醫藥四個科技範疇的合作，並已成立四個工作組，推行合作措施。委員會並同意明年五月國家科技活動週期間，在香港舉辦大型的科技成果展覽，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
-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泛珠三角九個內地省區的科技廳、香港創新科技署和澳門科技委員會已組成「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推動泛珠三

角區域科技創新合作。2005年7月，各省區及港澳特區完成了《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創新合作“十一五”專項規劃》，規劃報告並於2005年9月30日在香港舉行的第四次聯席會議上通過。規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立科技合作平台，促進人才培育及科技交流，以及共同研發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科技，令各省區優勢互補，達致互惠互利。各省區正共同制訂落實各專項的具體工作計劃。其中，香港將負責「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和「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兩個專項。這兩項均是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下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粵港合作—廣東省政府與特區政府於2003年成立「粵港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推動兩地高新技術合作，提升產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專責小組自2004年開始，每年推出「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撥款支持雙方有共同興趣發展的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究及發展項目。在過去兩年，粵港雙方已共撥款6.6億元支持近200個研發項目。雙方今年已推出新一輪的資助計劃，並已預留八億元支持六個科技範疇的研發項目，預計在年底完成審批。

### *業界的投入及科研機構之間的合作*

31. 除了政府的推動外，近年商界亦日益重視創新科技。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2004年的受訪企業之中有43%有進行創新活動，較2001年的16%大幅上升。商界投入的研發開支，由2001年只佔香港整體研發開支的29%，升至2004年的48%。香港整體的研發開支亦由2001年的71億元增至2004年的95億元；而研發人員的數目（以全日制計算）由2001年的11,000人升至2004年的19,000人。雖然香港整體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已由2001年的0.56%增至2004年的0.74%，但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1.23%)、台灣(2.54%)、南韓(2.85%)、新加坡(2.25%)比較仍屬偏低。其中商界投入的研發開支，佔

整體研發開支低於五成，亦較其他地區一般佔六至七成為低。多個團體曾提出有需要進一步鼓勵商界增加研發投資。

32. 另一方面，本港的科研機構及各大專院校正積極與內地的有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已分別與北京、上海、廣東及深圳等地的產業園區、研發基地或科研院所簽訂協議或備忘錄，合作進行研發項目，當中所涉及的範疇包括集成電路設計、汽車電子、數碼娛樂、信息技術、移動通訊及環保等。

### 信息服務

33. 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致力促進資訊科技及電信業的發展，並會從多方面支援本港信息服務行業拓展內地市場，強化香港作為中國服務之都，成為內地企業「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

34. 在資訊科技方面，特區政府協助建立穩妥可靠的資訊科技基建及釐定共通的標準並將致力發展具有開放通用界面的資訊基建，例如制定共通的中文界面、促進電子核證機關的互相認可、發展下一代互聯網等。

35. 特區政府亦致力推動電子貿易，自 1997 起，我們逐步推動貿易界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主要的貿易文件，從而鼓勵業界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競爭力。業界現均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主要的貿易文件（包括航空、鐵路、遠洋及內河船的貨物艙單、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產地來源證及生產通知書等）。截至 2005 年底，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的貿易文件已接近二千萬份。

36. 在通訊方面，香港的電信市場經已全面開放競爭。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促進有效競爭，並制定合時和合適的規管及政策架構，以鼓勵業界投資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電信

基礎設施。香港電信業服務提供者具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以及敏銳的市場觸覺，若能在內地(特別是毗鄰的泛珠三角區域)提供服務，既可為香港的電信業開拓新市場，也可為內地電信服務市場帶來創新和多元化的選擇。

37. 信息服務業界積極利用 CEPA 的開放措施。至今，已有四家香港信息服務企業及十位業界人士在內地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及有關的項目經理資質，另有十九位香港人士考獲內地的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

38. 香港各資訊科技專業學會及商會在「粵港信息化專責小組」下成立了粵港軟件產業合作港方工作小組，推動粵港軟件產業業界共同開拓軟件外包市場，擴大軟件出口。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製作“資訊科技方案指南”，並結合廣州“IT 資源網”，成為泛珠三角區域信息產業資源分享與合作平台，以實現各地軟件資源分享，促成各地技術交流與貿易合作，推進軟件出口。除此以外，數碼娛樂亦是「粵港信息化專責小組」的一項重點合作範疇，兩地業界會共同推進兩地數碼娛樂的合作與發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已與深圳高新區簽訂數碼娛樂戰略伙伴合作協議書，主要合作範疇包括資訊、業務及人才交流。

## 未來去向

39. 特區政府就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創新和科技以及信息服務發展，以配合國家「十一五」規劃，協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有如下的初步建議。請各專家成員就以下的建議提供意見及提出其他值得考慮研究的課題：

### 創新和科技

- 優化「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過去兩年資助的項目將於今年年底起陸續完成，粵港雙方將會檢討

這些項目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和成果，並在總結經驗後探討如何改善資助計劃的內容及審批程序，以深化兩地科研機構和企業合作。同時，粵港可研究將資助計劃的合作模式擴展至泛珠三角，以促進泛珠三角省區之間的科技合作和交流；

- 建立粵港科技創新平台—為更有效支持粵港兩地的高新技術發展，粵港雙方可研究透過兩地已經建成或正在建設的研發機構和設施，並整合和重組現有的科技資源，聯合建立粵港科技創新平台，進行應用研發工作、提供科技交易服務、便利科技信息交流、吸引和培育科技人才、推動海內外機構之間的科技合作等。由於香港的研發中心已有相類似的功能，雙方可考慮首先推動研發中心成為兩地研發平台，提高兩地的科研水平；
-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深圳毗鄰香港，兩地的經濟活動和居民往來頻繁，在創新科技方面亦有很大的合作空間。深港雙方可成立機制，定期溝通與協商，研究如何加強兩地的科技合作。例如，可否在特區政府正與深圳政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中，加強人才信息資源交流，推動兩地科研機構合作，共享資源及加強保護知識產權；
- 加強參與內地的科技發展計劃和標準制定—目前，科技部和信息產業部正推行多項重點科技發展計劃和標準制定工作，包括「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國家重點實驗室計劃」，以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編解碼技術(AVS)、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範疇的國家標準制定工作。在個別領域中，兩地已開展一定程度的合作，可考慮在現有的基礎上，向有關中央部委爭取進一步加強有關方面的合作，例如邀請香港的專家加入863計劃和973計劃的管理架構，讓香港的大

學和科研機構的實驗室以「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名義展開工作，以及委派香港的專家參與國家標準制定工作等；及

- 進一步推動內地與香港科研機構和專業團體的合作—內地與香港在許多領域均有共同的發展興趣和合作的潛力，如信息與通訊、中醫藥、物流、汽車及新材料等。香港可與內地的主要合作省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和深圳市等舉辦更多的科技推廣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展覽和論壇，為兩地的科研機構和專業團體提供交流溝通的機會，並鼓勵他們開展廣泛的合作。

### 信息服務

- 建議向內地爭取讓香港企業參與更多內地信息化發展項目，並以香港作為國際性的展覽和交易平台，向世界各地展示和推銷內地信息企業的產品及服務。信息服務業界亦可善用現有的平台，包括CEPA、「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提供的機遇，積極參與內地的信息化項目；
- 信息服務業界可夥同大學及科研機構爭取參與國家有關信息和數字內容產業發展及標準制定的計劃，藉此了解內地信息技術及數字媒體技術最新的研發重點和市場的發展方向。此外，電子貿易文件服務供應商亦可積極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尤其是發展更多可以令貿易商更便捷地處理中港兩地的貿易文件方案，從而促進兩地電子商務的發展；
- 建議可加強在泛珠三角區域的電信服務合作，包括基礎和增值服務—如果可以讓香港特區的業界早於其他外商在當地提供這些電信服務，以全資擁有的企業提供該等服務，不但加速電信市場擴大，令

兩地的營運商及消費者得到好處，亦有助內地電信商進一步體驗自由市場的營商模式，增強競爭力，為內地電信業未來全面履行入世承諾和開放市場作好準備；及

- 建議業界提升本身的實力，建立品牌形象，發展切合內地需要及針對特定市場的服務，並進一步提升技術及服務水平，以面對內地相對廉價的國產服務競爭。

### 邀請專家成員意見

- 上文就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的國際競爭力的分析是否充分全面及深入？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
- 上文就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在國家「十一五」規劃中的機遇與挑戰的分析是否充分全面及深入？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
- 上文就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在廣東省「十一五」規劃或區域發展中的機遇和挑戰的分析是否充分全面及深入？有哪些須補充的地方？
- 上文就政府及公營機構為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所提出的一系列回應措施是否對題？有哪些策略方向須加以調整？
- 上文就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所提出須進一步研究及考慮的課題是否恰當？

工商及科技局  
2006年9月